

让办案过程更透明

# 沧州市检察院举行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

河北法制报讯 (郑雅静)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透明度,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组织召开了民事检察监督公开听证会,特邀省、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

此次听证会涉及三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由于案件之间具有关联性,遂一并召开听证会。案件申请人郭某分别向被申请人孙某等人借款。借款到期后,孙某等人认为郭某没有偿还相应借款本

金,遂分别将郭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郭某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法院判决支持孙某等人的诉讼请求。郭某认为案涉三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这三起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在事实认定上具有较大分歧。听证会举行之前,检察官做了大量调查核实工作,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听证会开始后,围绕郭某是否已经偿还完借款本金及利息这个焦点问题,双方当事人发表了各自意见和理由,并出示

了新证据,对方进行了质证。承办检察官和听证员就案件相关问题进行了提问。评议过程中,听证员围绕听证焦点问题,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证据采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发表了评议意见。检察官表示,此次公开听证意见将作为承办人审查案件时重要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听证员也纷纷表示,听证有利于办案透明化,希望检察院能够将这项工作继续推进下去,让公平正义落到实处,此次民事检察听证会程序规范,双方意见表达充分,对查明事实、化解矛盾纠纷具有积极意义。

“本案听证旨在解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问题,推进检察活动的民主化、透明化和公正化,借助‘外脑’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对案件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论证与审查,从而确保检察监督的人性化、公正性和可接受性,实现精准监督、规范监督和实效监督。”承办检察官介绍,检察听证是深化检察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现已成为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过程中普遍适用的审查方式,听证工作机制和程序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修正。

兄弟俩因赡养老人问题大打出手

## 定州检方上门听证重续手足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荆延青)“我跟弟弟从小一起长大,因为赡养老人问题我们大打出手,实在不应该,我愿意谅解他。感谢检察官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事,我这心里的石头可算放下了。”3月23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在犯罪嫌疑人所在村召开公开听证会,被害人张某乙在听证会上这样表示。

张某甲与张某乙系亲兄弟。2021年9月7日,二人因为赡养老人的问题产生了分歧,继而厮打在一起,张某甲将张某乙打伤。经鉴定,张某乙的伤情属轻伤一级。承办检察官综合考虑该案基

本情况后,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甲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刑诉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州市检察院拟对犯罪嫌疑人张某甲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部分轻伤害案件的当事人来自亲朋、邻里,为提升公开听证会的法律宣传效果,定州市检察院“送法下乡”,将拟对犯罪嫌疑人张某甲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听证会开到了犯罪嫌疑人所在村。听证会除了邀请部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以外,还特别邀请了乡村两

级干部以及村民代表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分析了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详细说明了拟作不起诉的理由。听证员经集体评议,均同意检察院对张某甲作不起诉处理。

在听证会上,张某甲主动向哥哥鞠躬道歉,深表悔恨,兄弟二人握手言和。

“通过参加听证会,我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张某甲和张某乙是亲兄弟,对张某甲作不起诉是最适合本案的结果。检察院这种主动贴近群众、为民服务的听证模式,让基层百姓感受到了司法温度,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真

正达到了司法为民的效果,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担当精神。”担任听证员的人大代表说。

在场的村民代表纷纷表示,检察院把听证会搬到村里,进行释法说理,使他们在家门口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受益良多。

“此次听证会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办案检察官表示,他们将继续秉持为人民司法的价值追求,纾解群众“急难愁盼”,把矛盾化解在群众家门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明知狱友再度行窃,还为其提供住所,到头来自己以窝藏罪获刑——

## 如此“义气”要不得

□ 李笑飞

2021年3月14日,生某刑满释放后,在德州市某服装公司找了份工作。8月,生某的狱友李某出狱后,求助于生某,生某为其购买了一部手机。10月,李某再次求助于生某,称他想在生某工作的服装厂宿舍暂住,生某再次答应李某的求助。

李某在生某宿舍居住期间,生某正常上下班,李某每天晚出早归,并陆续给生某数条高档香烟和2000余元钱。生某明知李某实施盗窃行为后,碍于兄弟之间的“情面”,仍继续让其居住在自己宿舍,并接受李某盗窃所得的香烟和钱款。10月29日,生某为李某联系日租房供其居住逃避抓捕,10月30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原来,李某在短短几天内多次在吴桥、山东宁津等地采取撬棍撬门等方式,对沿街门市、商店进行偷盗,涉案金额高达27万余元。李某涉嫌盗窃罪,另案处理。

审查起诉生某期间,生某辩称,李某未明确告知其盗窃事实。办案人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结合生某的认知能力,接触李某的情况及生某和李某的供述等证据认为,生某明知李某没有经济来源,心理上已认识到李某的高档香烟和钱款是违法所得,属刑法中的“应当知道”,因此认定生某构成窝藏罪中的“明知”。经过对生某反复释法说理,生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最终,生某在庭审阶段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以生某构成窝藏罪向法院提出有期徒刑一年的量刑建议。2022年3月21日,吴桥县人民法院以窝藏罪对生某作出有罪判决。

检察官说法

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生某对李某的窝藏行为,阻碍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李某实施的系列重大盗窃案,给当地社会治安带来隐患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遇到违法之人,可以劝其主动投案,争取从宽处理,不能提供住所或者钱物等帮助其逃匿,否则不仅帮不了他,还会让自己因窝藏罪而受到法律制裁。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高铁中

省人大代表、河北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这些年通过参加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开放日”“送法进企业进校园”以及“法治宣讲”等形式多样的检察活动,我对检察工作有了一定的了解,深深体会到检察机关工作的根本就是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为检察机关点赞,同时希望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把“司法救助”做得更准、更有效。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司法救助工作帮助了许多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人员及时走出生活困境,重新点燃了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希望,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群众幸福。

把“法治宣传”工作做得更广、更深入。法治宣传工作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有效的方法。特别是“送法进学校”活动的开展,能让孩子们从小树立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思想,让一切不良行为远离校园净土,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把“司法救助”做得更准、更有效。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司法救助工作帮助了许多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人员及时走出生活困境,重新点燃了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希望,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

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做得更勤、更紧密。在检察工作实践中,人大、政协始终是检察机关的坚强后盾,检察机关要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及时解决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耄耋老人为抢座位起冲突  
检察机关公开听证促和谐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 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张强 李婧)近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切实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向区交通运输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小微型客车租赁公司加强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群众对出行的需求不断提高,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蓬勃发展起来,为社会公众个性化出行提供了新的选择和便利。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人们的出行安全,下花园区检察院联合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辖

区汽车租赁公司进行了检查。

联合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的汽车租赁公司未依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备案材料,备案手续不完备;经营场所没有以显著的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承租人的知情权无法得到保障,运营过程中存在一些漏洞,行业安全存在隐患。

针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3月18日,下花园区检察院向区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小微型客车租赁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备案手续和经营服务制度,及时堵塞监管漏洞,消除行业安全隐患,促进经营者依法经营,形成诚实守信、服务优质、公平竞争的行业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目前,下花园区交通运输部门正在按照检察建议内容,督促行业整改,与检察机关一道共同守护群众平安出行,保障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规范运行。

## 疫情期间如何办案

# 唐山市古冶检方认罪认罚案件“线上办”

河北法制报讯 (韩丽坤)“我自愿认罪认罚,认可检察院对我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和量刑建议,同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3月25日上午,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召开了网上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检察官、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三方视频连线,犯罪嫌疑人兰某某诚恳地这样表示。

2021年7月28日,兰某某驾驶重型半挂车在路口右转时,与一骑电动车的男子发生交通事故,致该男子死亡。发生事故后,兰某某立即下车查看并及时报警。交警到达现场后,兰某某如实供述了事故发生过程。案发后,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兰某某赔偿了被害人家属,取得了家属谅解,兰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希望检察机关对其从宽处罚。

古冶区检察院审查该案后,拟对兰某某作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3月中下旬疫情突发,唐山市实施管控措施,原本约好的犯罪嫌疑人兰某某和值班律师均无法如期到达检察院当场参加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同时无法到场的还有另外4起危险驾驶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疫情的发生,还打乱了古冶区检察院原定

于第一季度末对一批即将审查到期案件的非羁押犯罪嫌疑人,集中进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的工作计划。

工作遇到困境,如何破局?古冶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积极探索特殊时期的办案模式,对即将到期案件,采取远程视频会议连线的方式,邀请犯罪嫌疑人和值班律师进入线上会议室,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向犯罪嫌疑人线上宣读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并对整个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古冶区检察院通过特殊办案模式,顺利完成了对5名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犯罪嫌疑人纷纷表示,在疫情防控的形势下,本以为即使自己认罪认罚也无法获得从宽处理了,没想到检察机关实施了这么便民的措施,保障了他们获得从宽处罚的权利,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的暖心举动。

“之前作为值班律师都是现场见证具结过程,今天通过视频会议来见证具结的方式很新颖,古冶区检察院能够克服难题、创新举措来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从宽处罚的权利,严格落实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的做法真是用心!”三方连线结束

后,律师对检察机关的创新做法也表示非常认同。

古冶区检察院的创新做法既落实了高检院的规定,又最大限度地

减少了人员接触,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同步运行,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不停不等不拖不靠。

## 检察官提示

通过网上视频形式,如何做好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检察官介绍,一共分三步。

提前告知,保障知情权。检察官通过电话向犯罪嫌疑人核实其认罪认罚意愿,告知远程视频见证具结的原因和必要性,并教授其进入远程视频会议的路径。向值班律师通报案情,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量刑建议对犯罪嫌疑人和值班律师进行说明。

三方连线,保障获得法律帮助权。检察官借助远程视频会议功能,在约定的时间与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进行三方连线。检察官首先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向犯罪嫌疑人讲明自愿签署或签署后反悔等情形分别产生的法律后果。其次是宣读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主要内容为检察院

认定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及程序适用等,检察官同时对量刑建议的依据向犯罪嫌疑人进行详细说明。最后,值班律师就案件定性、法律后果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意见,并就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提供法律帮助。通过以上讲解,犯罪嫌疑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的,签署姓名后认罪认罚具结书生效。

同步录音录像,保障认罪认罚自愿性。视频连线伊始,检察官即向犯罪嫌疑人和值班律师说明此次具结活动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具结活动结束后,检察官宣布录音录像结束,各方退出视频会议室,检察院按照“一案一盘”的要求,进行刻盘随卷保存。整个过程用影像方式记录犯罪嫌疑人对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意愿。